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 2025 第【0130】号

致：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朋”或者“本所”）依法接受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佳维律师、肖芳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并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前述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网络投票结果等）均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于2025年5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毕李刚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600,000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6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6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6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盐化
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6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关于2025年度科技创新及基建技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6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关于选举马玉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60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且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磊

经办律师：杨佳维

肖芳涌

签署日期：2025年5月8日